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5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2021年1月8日刊载于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listing.szse.cn）的《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深交所对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